

0020795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3〕1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13年度 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
(本政土〔2013〕8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东营坊乡大阳村集体未利用地0.1421公顷
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
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政土字〔2013〕1号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3年度第一批次用地的请示

市政府：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
2013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需征收东营坊乡大阳村集体土
地0.1421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1421公顷。根据乡镇规划，
该批次用地的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土地征
收手续，请予审批。

抄：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3月29日印发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0日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62号

东营坊乡大阳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1421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1421公顷（其它荒草地0.142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52.5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实际补偿标准为：未利用地52.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坊乡大阳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东营坊乡大阳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62号	王宏伟 王伟	2012年 11月19日	（盖章） 木象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郭伟庭	杨发福	兰福福	王星	
郝宝林	宫云鹏	文福福	王秋	
刘存刚	田树明	孙元清	孙永平	
王亮东	袁凤仁	杨淑香	姜永平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 刚

编制时间: 2013年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2013年第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42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1421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1421	0.1421
	(一)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殡葬用地		
	(三)未利用地	0.1421	0.1421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1		0.1421
			开发用途 商服用地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19.1.14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费用情况	东营坊乡	太阳村	区片II	52.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421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5.9682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2013年度第1批次建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权属		面积	地类	总计	未利用地		
					合计	草地	
						小计	其他草地
总计				0.1421	0.1421	0.1421	0.1421
集体				0.1421	0.1421	0.1421	0.1421
集体	本溪县	合计		0.1421	0.1421	0.1421	0.1421
		东营坊乡	小计	0.1421	0.1421	0.1421	0.1421
			太阳村	0.1421	0.1421	0.1421	0.1421

填报人：夏宏丽

审核人：王巨伟

日期：2013年1月14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县政府字〔2013〕17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13年度第1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辽政地〔2013〕19号）精神，县政府已将东营坊乡大阳村未利用地1421公顷批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东营坊乡大阳村未利用地 0.1421 公顷，合计 0.1421 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三、征地图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

四、办理登记手续

东营坊乡大阳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9 日